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88號4樓

電話：(02)28376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7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59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2~67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8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9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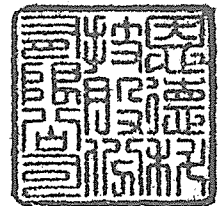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文 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 1,712,962 仟元，佔總資產 30% 係屬重大，且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因而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了解存貨備抵評價政策之適當性；評估淨變現價值所採用數據資料之合理性並抽核售價資訊及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1,133,990 仟元，佔總資產 20%，對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實屬重大。應收帳款條件尚有分期及非分期收款之差異，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能夠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而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七。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情形及針對重大逾期帳款進行分析，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

其他事項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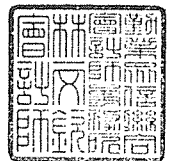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會計師 林 文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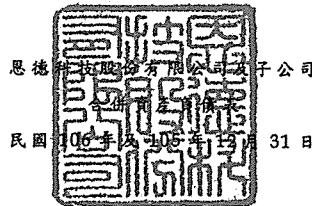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06,962	12	\$ 536,998	11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187,165	3	64,638	1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32,370	1	157,311	3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	39,843	1	25,968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二三及二五）	196,636	3	182,072	4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二三及二五）	1,133,990	20	1,110,750	23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5,071	1	72,994	2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6	-	-	-
1421	存貨（附註四及八）	1,712,962	30	1,219,127	25
1479	預付款項	145,603	3	76,887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9,203	-	14,2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30,071	74	3,460,963	72
15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26,747	1	26,747	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161,333	20	1,017,650	21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5,840	3	145,008	3
1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5,464	1	49,327	1
199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七及二五）	-	-	16,187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63,384	1	87,92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52,768	26	1,342,842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82,839	100	\$ 4,803,805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1,131,729	20	\$ 629,345	13
2170	應付票據	2,455	-	4,622	-
2219	應付帳款	580,300	10	388,867	8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23,870	6	243,963	5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3,392	-	5,156	-
232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42,372	1	40,836	1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391,476	7	175,643	4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394,768	7	419,199	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90,362	51	1,907,631	40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373,943	7	481,867	1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352	-	13,912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71,349	1	73,840	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04	-	5,7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0,948	8	575,341	12
2XXX	負債總計	3,361,310	59	2,482,972	52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1,800,000	32	1,800,000	37
3310	資本公積	266,674	5	319,573	7
3320	保留盈餘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172,915	3	163,053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0,624	1	-	-
3300	未分配盈餘	103,198	2	100,81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6,737	6	263,863	6
3410	其他權益				
3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000)	(1)	(43,573)	(1)
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67)	-	(7,051)	-
3500	其他權益總計	(58,067)	(1)	(50,624)	(1)
3500	庫藏股票	(34,972)	(1)	(34,972)	(1)
36XX	非控制權益	21,157	-	22,993	-
3XXX	權益總計	2,321,529	41	2,320,833	4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682,839	100	\$ 4,803,8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林其泉



會計主管：黃逸嫻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十八）	\$ 4,465,134	100	\$ 3,697,47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u>3,129,136</u>	<u>70</u>	<u>2,462,981</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1,335,998</u>	<u>30</u>	<u>1,234,498</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25,764	14	550,806	15
6200	管理費用	518,583	11	461,83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029</u>	<u>2</u>	<u>75,37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3,376</u>	<u>27</u>	<u>1,088,010</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112,622</u>	<u>3</u>	<u>146,48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60,689	1	60,61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92)	-	(44,148)	(1)
7050	財務成本	(30,912)	(1)	(28,45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u>	<u>-</u>	<u>5,55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985</u>	<u>-</u>	<u>(6,441)</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3,607	3	140,04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8,672)</u>	<u>(1)</u>	<u>(43,02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935</u>	<u>2</u>	<u>97,02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948	-	(\$ 5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29)	-	(51)	-
		<u>1,619</u>	-	<u>(606)</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677)	-	(37,88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3,984</u>	-	<u>(2,359)</u>	-
		<u>(7,693)</u>	-	<u>(40,244)</u>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074)</u>	-	<u>(40,850)</u>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861</u>	<u>2</u>	<u>\$ 56,175</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6,521	2	\$ 98,61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86)</u>	-	<u>(1,591)</u>	-
8600		<u>\$ 94,935</u>	<u>2</u>	<u>\$ 97,025</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0,697	2	\$ 58,92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36)</u>	-	<u>(2,752)</u>	-
8700		<u>\$ 88,861</u>	<u>2</u>	<u>\$ 56,175</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55</u>		<u>\$ 0.56</u>	
9850	稀 釋	<u>\$ 0.55</u>		<u>\$ 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林其泉



會計主管：黃逸嫻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3,607	\$ 140,0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443	87,1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8,243	(26,319)
A20900	財務成本	30,912	28,456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17,633	8,631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904	(22,693)
A20200	攤銷費用	9,379	6,997
A21200	利息收入	(6,931)	(6,52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984	(1,5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11)	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5,552)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2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2,527)	(64,638)
A31130	應收票據	(14,564)	20,027
A31150	應收帳款(含長期)	(25,847)	(358,8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917	27,188
A31200	存 貨	(543,557)	26,565
A31230	預付款項	(68,716)	(40,0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85)	1,375
A32130	應付票據	(2,167)	(10,761)
A32150	應付帳款	191,433	121,8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383	(10,573)
A32200	負債準備	1,536	(8,8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431)	97,1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2)	(63,3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6,734)	(58,6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37	6,5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388)	(28,3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399)	(16,8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584)	(97,3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769)	(\$ 130,83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5,128	339,39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772)	(422,8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5,446)	(7,4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196)	(1,13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875)	(15,9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14	(3,97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69)	(14,7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9	1,939
B01800	取得子公司	-	(360,71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0,5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226</u>)	(<u>245,7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2,384	(347,83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5,534	505,0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6,414)	(156,9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165)	(17,6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15	5,68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67	(9,67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90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1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6,921</u>	(<u>22,0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147</u>)	(<u>16,74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964	(381,9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6,998</u>	<u>918,9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6,962</u>	<u>\$ 536,9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林其泉



會計主管：黃逸嫻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1 年 7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腦數控機械、建築與裝潢材料及五金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0 月 1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

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

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之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之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39,843	\$ 39,84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39,843	(\$ 39,84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165	19,124	206,2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32,370	(32,37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3,246	13,2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6,747	26,7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747	(26,747)	-
資產影響	<u>\$ 286,125</u>	<u>\$ -</u>	<u>\$ 286,125</u>
權益之影響			
其他權益	(\$ 58,067)	\$ 2,684	(\$ 55,383)
未分配盈餘	103,198	(2,684)	100,514
權益影響	<u>\$ 45,131</u>	<u>\$ -</u>	<u>\$ 45,131</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八及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

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08	\$ 4,4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1,791	515,99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0,892	16,573
在途存款	10,671	-
	<u>\$706,962</u>	<u>\$536,99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98%	0.01%~0.35%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96,636</u>	<u>\$ 182,072</u>
應收帳款	\$ 1,213,091	\$ 1,190,126
減：備抵呆帳	(<u>79,101</u>)	(<u>63,189</u>)
	<u>\$ 1,133,990</u>	<u>\$ 1,126,937</u>
流 動	\$ 1,133,990	\$ 1,110,750
非 流 動	<u>-</u>	<u>16,187</u>
	<u>\$ 1,133,990</u>	<u>\$ 1,126,937</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0 天以下	\$ 845,985	\$ 753,275
181~365 天	122,793	266,104
365 天以上	<u>244,313</u>	<u>170,747</u>
合 計	<u>\$1,213,091</u>	<u>\$1,190,12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0 天以下	\$ 86,663	\$ 52,658
181 至 365 天	15,043	41,712
365 天以上	<u>43,379</u>	<u>84,120</u>
合 計	<u>\$145,085</u>	<u>\$178,49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1,924	\$ -	\$ 81,924
加：本年度提列	2,227	6,404	8,631
減：本年度沖銷	(18,432)	-	(18,432)
外幣換算差額	(<u>8,934</u>)		(<u>8,93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6,785</u>	<u>\$ 6,404</u>	<u>\$ 63,189</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6,785	\$ 6,404	\$ 63,189
本年度重分類	(7,683)	7,683	-
加：本年度提列	11,205	6,428	17,633
減：本年度沖銷	(560)	-	(560)
外幣換算差額	(<u>1,171</u>)	<u>10</u>	(<u>1,16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8,576</u>	<u>\$ 20,525</u>	<u>\$ 79,101</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383,496	\$ 376,085
在 製 品	576,278	365,833
原 料	451,639	345,236
在途存貨	161,522	90,438
製 成 品	140,027	41,535
	<u>\$ 1,712,962</u>	<u>\$ 1,219,127</u>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8,243 仟元及回升利益 26,31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nderson Industrial (Hong Kong) Ltd.	進出口貿易及轉投資	100%	100%	註一
	Anderson Europe GmbH	機械、板材銷售與服務	100%	100%	—
	Anderson America Corporation (U.S.A.) (Anderson America)	機械、板材銷售與服務	100%	100%	—
	仲德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仲德公司)	木工機械製造	100%	100%	—
	勝德股份有限公司 (勝德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
	祐德機械(上海)有限公司 (祐德公司)	機械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育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育德公司)	板材及機械週邊之銷售及服務	100%	100%	—
	Giben Holdings Co., Ltd. (BVI) (Giben BVI)	一般投資	100%	100%	—
	Giben Holdings Co., Ltd. (SAMOA) (Giben SAMOA)	一般投資	100%	100%	—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總格公司)	機械之製造及銷售	70.63%	70.63%	—
勝德公司	總格公司	機械之製造及銷售	28.62%	28.62%	—
	威利斯有限公司 (威利斯公司)	進出口貿易	50.00%	50.00%	—
Giben SOMOA	Giben America, Inc. (Giben America)	機械銷售與服務	100%	100%	—
	Giben do Brasil Ma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Giben Brazil)	機械之生產及銷售服務	0.28%	0.28%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Giben BVI	Giben do Brasil Ma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Giben Brazil)	機械之生產及銷售服務	99.72%	99.72%	—
仲德公司	成都仲德數控機械有限公司 (成都仲德公司)	木工機械製造	66.67%	66.67%	—
Anderson Europe GmbH	Monforts Werkzeugmaschinen GmbH & Co., KG (Monforts GmbH)	機械之生產及銷售服務	100%	100%	—
總格公司	MATEC GmbH (MATEC)	機械之生產及銷售服務	100%	-	註二
	總格精密機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總格公司)	機械銷售與服務	100%	100%	—
MATEC GmbH (MATEC)	邁欽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機械銷售與服務	100%	-	註三

註一：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相關程序仍在進行中。

註二：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以 91,392 仟元設立 MATEC，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並於 106 年 4 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 9,789 仟元。

註三：MATEC 於 106 年 9 月以 4,630 仟元設立邁欽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9 日以 360,719 仟元（美金 11,045 仟元）與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控股公司 Parpro Quality Inc.，再由 Parpro Quality Inc. 收購美國 Parpro Technology Inc.（原名為 Cal Quality Electronics Inc.）100% 股權，交易總價款為 767,487 仟元（美金 23,500 仟元），本公司取得股權比率為 47%，取得股權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 日。

另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持有之 47% 股權全數出售予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相關交易程序。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370,530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366,271)
認列之利益	<u>\$ 4,259</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4,724	\$ 903,547	\$ 257,625	\$ 49,198	\$ 188,258	\$1,663,352
增 添	-	96,656	13,266	6,598	14,315	130,835
處 分	-	(4,190)	(10,923)	(373)	(33,811)	(49,297)
重 分 類	-	12,314	(1,875)	9,583	(1,520)	18,502
淨兌換差額	218	(7,358)	(3,595)	(51)	(2,430)	(13,21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64,942</u>	<u>1,000,969</u>	<u>254,498</u>	<u>64,955</u>	<u>164,812</u>	<u>1,750,1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7,404	178,657	19,168	158,843	704,072
折舊費用	-	41,832	19,138	13,610	12,521	87,101
處 分	-	(4,073)	(9,684)	(369)	(33,208)	(47,334)
重 分 類	-	-	(1,152)	-	(1,861)	(3,013)
淨兌換差額	-	(4,457)	(1,888)	(17)	(1,938)	(8,3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380,706</u>	<u>185,071</u>	<u>32,392</u>	<u>134,357</u>	<u>732,52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64,942</u>	<u>\$ 620,263</u>	<u>\$ 69,427</u>	<u>\$ 32,563</u>	<u>\$ 30,455</u>	<u>\$1,017,650</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4,942	\$1,000,969	\$ 254,498	\$ 64,955	\$ 164,812	\$1,750,176
增 添	80,920	69,312	16,424	1,001	31,239	198,896
處 分	-	(28,827)	(21,015)	(205)	(4,858)	(54,905)
重 分 類	6,598	7,623	22,420	-	1,099	37,740
淨兌換差額	2,795	(1,705)	(2,456)	(7)	(3,512)	(4,88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55,255</u>	<u>1,047,372</u>	<u>269,871</u>	<u>65,744</u>	<u>188,780</u>	<u>1,927,02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0,706	185,071	32,392	134,357	732,526
折舊費用	-	47,441	21,793	13,160	14,049	96,443
處 分	-	(28,775)	(20,723)	(205)	(4,255)	(53,958)
重 分 類	-	(997)	(1,630)	-	997	(1,630)
淨兌換差額	-	(2,508)	(2,477)	-	(2,707)	(7,69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395,867</u>	<u>182,034</u>	<u>45,347</u>	<u>142,441</u>	<u>765,68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55,255</u>	<u>\$ 651,505</u>	<u>\$ 87,837</u>	<u>\$ 20,397</u>	<u>\$ 46,339</u>	<u>\$1,161,33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至55年
機器設備	1至30年
研發設備	3至11年
其他設備	1至33年

本公司於 85 年 8 月以 11,000 仟元購入苗栗縣後龍鎮之土地。因農地移轉限制並未辦理過戶手續，惟本公司另與出售人訂立信託契約，約定出售人及其繼承人或其他第三人不得主張其他任何權利，俟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變更後，應立即無條件過戶予本公司。該筆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之農地係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後於 94 年 3 月，因部分土地

計 4,518 仟元變更為建築用地而過戶予本公司，並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無形資產

	商 譽	顧 客 關 係	技術專利權	商 標	電腦軟體	技術圖紙	總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841	\$ 19,039	\$ 56,427	\$ 64,848	\$ 239	\$ -	\$200,394
增 添	-	-	-	-	1,134	-	1,134
處分子公司(附註九)	(4,304)	-	-	-	-	-	(4,304)
重 分 類	-	-	-	-	(461)	-	(461)
淨兌換差額	(750)	(334)	(362)	(546)	(47)	-	(2,03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4,787</u>	<u>18,705</u>	<u>56,065</u>	<u>64,302</u>	<u>865</u>	<u>-</u>	<u>194,724</u>
<u>攤銷及減損損失</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5	42,106	-	-	-	42,811
攤銷費用	-	4,052	2,805	-	140	-	6,997
處 分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14)	(71)	-	(7)	-	(9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4,743</u>	<u>44,840</u>	<u>-</u>	<u>133</u>	<u>-</u>	<u>49,71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787</u>	<u>\$ 13,962</u>	<u>\$ 11,225</u>	<u>\$ 64,302</u>	<u>\$ 732</u>	<u>\$ -</u>	<u>\$145,008</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787	\$ 18,705	\$ 56,065	\$ 64,302	\$ 865	\$ -	\$194,724
增 添	-	-	629	-	1,146	14,421	16,196
淨兌換差額	(3,246)	(1,443)	269	(2,366)	43	512	(6,23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1,541</u>	<u>17,262</u>	<u>56,963</u>	<u>61,936</u>	<u>2,054</u>	<u>14,933</u>	<u>204,689</u>
<u>攤銷及減損損失</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43	44,840	-	133	-	49,716
攤銷費用	-	3,821	2,825	-	424	2,309	9,379
淨兌換差額	-	(451)	111	-	12	82	(24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8,113</u>	<u>47,776</u>	<u>-</u>	<u>569</u>	<u>2,391</u>	<u>58,84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541</u>	<u>\$ 9,149</u>	<u>\$ 9,187</u>	<u>\$ 61,936</u>	<u>\$ 1,485</u>	<u>\$ 12,542</u>	<u>\$145,84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圖紙	5至6年
顧客關係	9年
技術專利權	5至20年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商標之使用年限。管理階層並已執行包括產品生命週期之調查、市場、競爭性、環境趨勢及品牌擴充機會之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該商標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商標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230,229	\$ 15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901,500	479,345
	<u>\$ 1,131,729</u>	<u>\$ 629,34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9%~1.90% 及 1.17%~1.95%。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480,975	\$511,399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284,444</u>	<u>146,111</u>
小 計	765,419	657,51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91,476)	(175,643)
長期借款	<u>\$373,943</u>	<u>\$481,867</u>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借款到期日為 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0%~2.76% 及 1.70%~1.95%。

十四、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943	\$ 95,767
應付佣金	117,808	104,303
應付稅捐	43,885	10,23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893	4,757
應付利息	1,625	1,101
其 他	46,716	27,803
	<u>\$ 323,870</u>	<u>\$ 243,963</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354,292	\$ 393,893
暫 收 款	24,543	14,802
其 他	15,933	10,504
	<u>\$ 394,768</u>	<u>\$ 419,199</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總格公司及育德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國外各子公司已依當地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交付社會或養老保險金給當地政府機構，各該子公司之員工可於退休後向該等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總格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1,374	\$144,6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025)	(70,833)
提撥短絀	71,349	73,840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1,349</u>	<u>\$ 73,8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48,832</u>	<u>(\$ 12,209)</u>	<u>\$ 136,62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59	-	1,478
利息費用（收入）	<u>2,429</u>	<u>(227)</u>	<u>2,083</u>
認列於損益	<u>3,788</u>	<u>(227)</u>	<u>3,5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185)	(18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100	-	1,10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6,017	-	6,01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337)</u>	<u>-</u>	<u>(6,3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80</u>	<u>(185)</u>	<u>595</u>
雇主提撥	<u>(2,115)</u>	<u>(64,824)</u>	<u>(66,939)</u>
計畫參與者提撥	<u>(6,612)</u>	<u>6,612</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4,673</u>	<u>(70,833)</u>	<u>73,8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90	-	1,605
利息費用（收入）	<u>1,833</u>	<u>(909)</u>	<u>809</u>
認列於損益	<u>3,323</u>	<u>(909)</u>	<u>2,41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252	25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34	-	1,33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600)</u>	<u>-</u>	<u>(3,6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66)</u>	<u>252</u>	<u>(2,014)</u>
雇主提撥	-	(2,891)	(2,891)
計畫參與者提撥	<u>(4,356)</u>	<u>4,356</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374</u>	<u>(\$ 70,025)</u>	<u>\$ 71,34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1.50%	1.25%~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4.25%	3.00%~4.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128)	(\$ 4,424)
減少 0.25%	\$ 4,294	\$ 4,6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144	\$ 4,450
減少 0.25%	(\$ 4,006)	(\$ 4,2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547	\$ 2,76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58 年-15.02 年	12.17 年-15.78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114,441	\$167,340
公司債轉換溢價	99,979	99,979
庫藏股票交易	<u>52,254</u>	<u>52,254</u>
	<u>\$266,674</u>	<u>\$319,573</u>

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3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7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862	
特別盈餘公積	50,624	
現金股利	35,266	\$ 0.2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及 105 年 6 月 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及 0.1 元，共計 52,899 仟元及 17,633 仟元。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652	
特別盈餘公積	7,443	
現金股利	80,699	\$ 0.45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0.05 元，共計 8,967 仟元。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06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669</u>	<u>-</u>	<u>-</u>	<u>3,669</u>
<u>105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119</u>	<u>550</u>	<u>-</u>	<u>3,669</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4,351,687	\$ 3,531,536
勞務收入	111,542	163,593
其他	<u>1,905</u>	<u>2,350</u>
	<u>\$ 4,465,134</u>	<u>\$ 3,697,479</u>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6,931	\$ 6,526
租金收入	2,620	1,438
其他	<u>51,138</u>	<u>52,647</u>
	<u>\$ 60,689</u>	<u>\$ 60,61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 984)	\$ 1,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11	(24)
淨外幣兌換（損）益	(21,137)	(42,717)
其他	<u>2,818</u>	<u>(2,951)</u>
	<u>(\$ 18,792)</u>	<u>(\$ 44,148)</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0,912</u>	<u>\$ 28,45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443	\$ 87,101
無形資產	<u>9,379</u>	<u>6,997</u>
合 計	<u>\$ 105,822</u>	<u>\$ 94,09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258	\$ 27,599
營業費用	<u>61,185</u>	<u>59,502</u>
	<u>\$ 96,443</u>	<u>\$ 87,1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9,379</u>	<u>6,997</u>
	<u>\$ 9,379</u>	<u>\$ 6,99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86,356	\$ 639,54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938	19,215
確定福利計畫	<u>2,414</u>	<u>3,561</u>
	21,352	22,776
其他員工福利	<u>33,836</u>	<u>30,43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41,544</u>	<u>\$ 692,7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9,406	\$ 189,256
營業費用	<u>742,138</u>	<u>503,497</u>
	<u>\$ 941,544</u>	<u>\$ 692,75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54	\$	1,227
董監事酬勞		1,054		1,22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並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4,844	\$ 12,8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91	2,5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63	3,01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4,026)	24,5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672</u>	<u>\$ 43,0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23,607</u>	<u>\$ 140,0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013	\$ 23,80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不可減除之費損	(18,500)	(2,00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430)	9,0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63	3,013
虧損扣抵	(5,850)	(5,80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28,585	12,3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191</u>	<u>2,5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672</u>	<u>\$ 43,02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9,103 仟元及 292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u>\$ 329</u>	<u>\$ 5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916	(\$ 87)	(\$ 329)	\$ -	\$ 12,500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1,474	1,492	-	-	2,9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失份額	421	(260)	-	3,292	3,453
其 他	34,516	2,029	-	-	36,545
	<u>\$ 49,327</u>	<u>\$ 3,174</u>	<u>(\$ 329)</u>	<u>\$ 3,292</u>	<u>\$ 55,46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 13,912	(\$ 17,204)	\$ -	\$ 3,29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57	-	-	1,657
其 他	-	4,695	-	-	4,695
	<u>\$ 13,912</u>	<u>(\$ 10,852)</u>	<u>\$ -</u>	<u>\$ 3,292</u>	<u>\$ 6,352</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失份額	\$ 1,428	(\$ 1,007)	\$ -	\$ 4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338	(12,371)	(51)	12,916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3,647	(2,173)	-	1,474
其 他	28,745	5,771	-	34,516
	<u>\$ 59,158</u>	<u>(\$ 9,780)</u>	<u>(\$ 51)</u>	<u>\$ 49,32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	\$ -	\$ 13,912	\$ -	\$ 13,912
未實現兌換利益	679	(679)	-	-
	<u>\$ 679</u>	<u>\$ 13,233</u>	<u>\$ -</u>	<u>\$ 13,912</u>

(四) 合併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464	110
2,835	111
2,551	113
12,777	115
<u>\$ 18,62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註)	\$100,81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	\$ 39,180
勝德公司	\$ -	\$ 10,119
育德公司	\$ -	\$ 10,673
總格公司	\$ -	\$ 285
威利斯公司	\$ - (註)	\$ -
	106年度	105年度 (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註)	20.85%
勝德公司	(註)	無可供分配盈餘
育德公司	(註)	28.93%
總格公司	(註)	4.43%
威利斯公司	(註)	無可供分配盈餘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 司 名 稱	截 至 年 度
本公司	104年度
勝德公司	104年度
育德公司	105年度
總格公司	104年度
威利斯公司	-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55	\$ 0.56
稀釋每股盈餘	\$ 0.55	\$ 0.5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6,521</u>	<u>\$ 98,6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6,331	176,3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0</u>	<u>1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6,431</u>	<u>176,51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1年至5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5,893	\$ 45,195
1~5年	65,121	108,477
超過5年	<u>12,006</u>	<u>15,608</u>
	<u>\$123,020</u>	<u>\$169,280</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124	\$ -	\$ -	\$ 19,124
上市公司股票	13,246	-	-	13,246
	<u>\$ 32,370</u>	<u>\$ -</u>	<u>\$ -</u>	<u>\$ 32,37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57,311</u>	<u>\$ -</u>	<u>\$ -</u>	<u>\$ 157,311</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132,502	\$ 1,944,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9,117	184,05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803,773	1,924,3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內部評估風險程度進行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於內部控制制度之範圍內，以外幣資產負債部位平衡調整方式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之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及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5,816	\$ 4,537	\$ 6,095	\$ 3,179	\$ 1,273	\$ 722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3,078	\$ 42,541
—金融負債	131,446	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9,496	513,645
—金融負債	1,765,702	1,256,8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即對利率之可能變動範圍內進行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189 仟元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43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8,717 仟元及 6,464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稅前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3,237 仟元及 15,73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良好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評估係由內部進行；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進行評等。合併公司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最早之期間內。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897,253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5,989	944,827	390,146	290,096	-
固定利率工具	<u>6,757</u>	<u>11,357</u>	<u>28,337</u>	<u>57,279</u>	<u>61,493</u>
	<u>\$ 172,746</u>	<u>\$ 1,853,437</u>	<u>\$ 418,483</u>	<u>\$ 347,375</u>	<u>\$ 61,49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637,586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4,786	449,652	250,551	481,866	-
固定利率工具	<u>30,000</u>	<u>-</u>	<u>-</u>	<u>-</u>	<u>-</u>
	<u>\$ 104,786</u>	<u>\$ 1,087,238</u>	<u>\$ 250,551</u>	<u>\$ 481,866</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373,097	\$ 951,815
— 未動用金額	<u>982,738</u>	<u>1,426,685</u>
	<u>\$ 2,355,835</u>	<u>\$ 2,378,5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u>\$ 857,923</u>	<u>\$ 562,024</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於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之金額分別為 111,079 仟元及 49,472 仟元，合併公司並自銀行收取價金分別為 81,225 仟元及 49,203 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7,011 仟元及 43,815 仟元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3,072 仟元及 35,024 仟元。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 13.61%。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欣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德公司）	關聯企業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 2,311	\$ 2,717
關聯企業	1,411	-
	<u>\$ 3,722</u>	<u>\$ 2,717</u>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	\$ 1,102
	關聯企業	1,481	-
		<u>\$ 1,481</u>	<u>\$ 1,102</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306	\$ 55,741
退職後福利	1,352	1,702
	<u>\$ 91,658</u>	<u>\$ 57,4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7,011	\$ 30,928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887
土 地	129,617	122,638
房屋及建築物	419,349	435,3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82	6,482
	<u>\$582,459</u>	<u>\$608,294</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5,383 29.760 (美元：新台幣)	\$ 755,398
人 民 幣	133,507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609,459
歐 元	5,043 35.570 (歐元：新台幣)	179,38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841 29.760 (美元：新台幣)	173,828
歐 元	1,465 35.570 (歐元：新台幣)	52,11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9,638 32.250 (美元：新台幣)	\$ 633,326
人 民 幣	69,118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19,118
歐 元	2,129 33.900 (歐元：新台幣)	72,17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569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79,600
人 民 幣	27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265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損失 21,137 仟元及 42,71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機械部門	\$ 5,017,687	\$ 3,858,886
板材部門	727,291	700,923
內部沖銷	(1,279,844)	(862,330)
應報導部門合計	<u>\$ 4,465,134</u>	<u>\$ 3,697,479</u>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機械部門	\$ 63,263	\$119,872
板材部門	<u>49,359</u>	<u>26,616</u>
應報導部門合計	112,622	146,4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0,985</u>	(6,441)
稅前淨利	<u>\$123,607</u>	<u>\$140,047</u>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揭露應報導部門總資產及負債暨其他部門資訊之衡量金額時，由於該等資訊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予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1,100,695	\$ 860,438
中	國	1,110,494	835,459
美	國	681,922	693,266
德	國	610,111	359,585
泰	國	149,262	201,660
澳大利亞		211,676	118,370
其	他	600,974	628,701
		<u>\$ 4,465,134</u>	<u>\$ 3,697,479</u>

		非流動資產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	灣	\$ 797,903	\$ 831,335
中	國	74,883	83,125
美	國	89,514	97,857
德	國	196,818	25,044
巴	西	211,439	213,220
合	計	<u>\$ 1,370,557</u>	<u>\$ 1,250,58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期末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1 及 3)	資金總額 (註 1 及 3)	與額備註
0	本公司	Monfortis GmbH Anderson Europe GmbH 總格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67,280	\$ 53,355	\$ 53,355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	\$ 460,074	\$ 920,149	-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738	149,394	19,564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460,074	920,149	-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00,000	100,000	-	2.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460,074	920,149	-
		MATEC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25,615	124,495	53,355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460,074	920,149	-
1	仲德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00,430	100,430	-	4.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316,620	316,620	-

註 1：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

註 3：貸出資金公司之總限額為淨值的 40%，個別限額視貸與原因，為業務往來金額或淨值的 20%。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對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金額 (註 2)	證額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關係 (註 3)	保 險											
0	本公司	Anderson Europe GmbH	2		\$ 690,112	\$ 43,792	\$ 42,921	\$ -	\$ -	2%	\$ 1,150,186	-	是	-	-
		Monforts GmbH	2		690,112	116,529	-	-	-	-	1,150,186	-	是	-	-
		MATEC	2		690,112	179,450	177,850	177,850	-	8%	1,150,186	-	是	-	-
		育德公司	2		690,112	429,708	425,000	210,244	-	18%	1,150,186	-	是	-	-
		總格公司	2		690,112	320,000	320,000	283,360	-	14%	1,150,186	-	是	-	-

註 1：為本公司淨值 30%。

註 2：為本公司淨值 50%。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其種類列示如下。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關 之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仲德公司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645		\$ 19,124	-	\$ 19,124	註 2
	交行"蘊通財富生息 365 增強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238	-	34,238	註 2
	建行乾元—"日日盈"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260	-	18,260	註 2
	建行"乾元—虧盈"61 天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542	-	20,542	註 2
	交行"蘊通財富日增利"A 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260	-	18,260	註 2
	交行"蘊通財富日增利"B 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95,865	-	95,865	註 2
勝德公司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75		26,747	9%	17,608	註 3
	華航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37		13,246	-	13,246	註 4

註 1：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註 2：基金受益憑證公允價值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3：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股權淨值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 4：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本公司	Anderson America	子公司	銷	貨	(\$ 328,089)	(7%)	與其他客戶相同		無		無						\$ 254,887		21%
總格公司	仲德公司 上海總格	子公司	銷	貨	(119,147)	(3%)	與其他客戶相同		無		無						79,407		7%
			銷	貨	(532,972)	(12%)	與其他客戶相同		無		無						528,013		44%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帳	抵額
本公司	Anderson America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54,887	1.73	\$ -	-	\$ 6,281	\$ -	-
總格公司	總格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8,318	0.53	-	-	-	-	-
	上海總格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528,013	1.51	-	-	30,640	-	-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科	目	金	往	來	情	形
0	本公司															
							Anderson America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 328,089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7%
							仲德公司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119,147	零件銷售係按本公司之成本加計3%計收	零件銷售係按本公司之成本加計3%計收		3%
							Giben America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92,365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2%
							總格公司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65,94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Anderson Americ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88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4%
							仲德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40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Giben Americ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388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2%
							Giben Brasil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468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總格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318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3%
							仲德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979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Anderson Europe GmbH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875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總格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493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Monforts GmbH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70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MATEC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892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1	Giben Brasil						Giben America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62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2	總格公司						Giben America	3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29,103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3	上海總格						上海總格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8,013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9%
4	仲德公司						上海總格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532,972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2%
5	Anderson Industrial						仲德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6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Giben SAMOA						Giben Brasil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96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Monforts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9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Anderson America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6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6	祐德公司						仲德公司	3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12,770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7	成都仲德公司						仲德公司	2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28,866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仲德公司	2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17,508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期末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Anderson Industrial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轉投資	\$ 1,014	\$ 1,014	100%	300	\$ 33,255	\$ 57	\$ 57	57	子公司
	Anderson Europe GmbH	德國	機械、板材之銷售及服務	314,868	223,476	100%	- (註)	305,231	39,378	39,378	39,378	子公司
	Anderson America	美國	機械、板材之銷售及服務	165,197	165,197	100%	1	16,226	(436)	(436)	(436)	子公司
	勝德公司	台灣	進出口貿易	220,000	220,000	100%	22,000	218,498	12,752	12,752	12,752	子公司
	Gib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407,501	361,517	100%	10	273,901	(45,703)	(45,703)	(45,703)	子公司
	Giben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46,772	146,642	100%	10	183,994	(5,095)	(5,095)	(5,095)	子公司
	育德公司	台灣	板材之銷售及服務	50,000	50,000	100%	5,000	134,731	37,587	37,587	37,587	子公司
	總格公司	台灣	機械之製造及銷售	190,709	190,709	70.63%	10,595	182,988	79,431	79,431	60,801	子公司
勝德公司	總格公司	台灣	機械之製造及銷售	171,961	171,961	28.62%	4,292	91,214	79,431	79,431	不適用	孫公司
	威利斯公司	台灣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50%	- (註)	7,172	(3,112)	(3,112)	不適用	孫公司
Giben SAMOA	Giben America	美國	機械之銷售服務	145,329	145,329	100%	- (註)	108,516	(21,163)	(21,163)	不適用	孫公司
	Giben Brasil	巴西	機械之生產及銷售	1,142	1,014	0.28%	- (註)	767	(40,985)	(40,985)	不適用	孫公司
Giben BVI	Giben Brasil	巴西	機械之生產及銷售	407,049	361,213	99.72%	- (註)	273,596	(40,985)	(40,985)	不適用	孫公司
Anderson Europe GmbH	Monforts GmbH	德國	機械之製造及銷售	125,006	125,006	100%	- (註)	126,232	(3,956)	(3,956)	不適用	孫公司
	MATEC	德國	機械之製造及銷售	101,181	-	100%	- (註)	120,646	9,972	9,972	不適用	孫公司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國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累積金額	期末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 投資 (損)	列帳 溢(損)	期末 投資 金額	截至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 註
仲德(上海)公司	木工機械製造	\$ 264,167	(1)	\$ 264,167	\$ -	\$ -	\$ 264,167	\$ 21,104	100%	\$ 21,104	\$ 21,104	\$ 313,390	\$ 104,731	(註 2、4)
祐德(上海)公司	機械製造	70,640	(1)	70,640	-	-	70,640	(15,965)	100%	(15,965)	(15,965)	60,679	-	(註 2)
成都仲德公司	機械製造	40,264	(2)	-	-	-	-	(1,890)	67%	(1,890)	(1,266)	20,502	-	(註 2)
總格(上海)公司	機械銷售	26,487	(3)	26,487	-	-	26,487	(1,528)	100%	(1,528)	(1,528)	22,918	-	(註 2)
邁鈺克貿易(上海)公司	機械買賣	4,630	(4)	-	-	-	-	(1,825)	100%	(1,825)	(1,825)	2,716	-	(註 2)

本期期末 大陸地區 累計匯出 金額	\$ 361,294	審計自 匯出金額	\$ 361,294	審計自 匯出金額	\$ 361,294	審計自 匯出金額	\$ 361,294	審計自 匯出金額	\$ 361,294	審計自 匯出金額	\$ 361,294	審計自 匯出金額	\$ 361,294	審計自 匯出金額	\$ 361,294
----------------------------	------------	-------------	------------	-------------	------------	-------------	------------	-------------	------------	-------------	------------	-------------	------------	-------------	------------

註 1：投資公司係(1)由本公司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2)另經由仲德(上海)公司出資 67%(人民幣 5,36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26,977 仟元)(3)另經由總格公司出資 100%(美金 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26,487 仟元)(4)另經由 MATEC 出資 100%(歐元 13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4,630 仟元)。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編製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 3：依據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註 4：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人民幣 23,10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104,731 仟元。